

常用建筑法律手册

建筑从业者资格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建筑法律手册

建筑从业者资格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从业者资格/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182-046-0

I. 建… II. 中… III. 建筑工程-从业者资格-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0673 号

常用建筑法律手册

建筑从业者资格

JIANZHU CONGYEZH E ZIG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5 字数/200 千

版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46-0/D·1012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录)	(1)
(1997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2)
(1995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9)
(1996 年 7 月 1 日)	
建设部关于试行《建筑工程装饰设计单位资格分级 标准》和确保建筑工程设计整体性的通知	(22)
(1990 年 11 月 17 日)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6)
(1991 年 7 月 13 日)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30)
(1991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管理的补充规定	(37)
(1992 年 8 月 15 日)	
建设企事业单位关键岗位持证上岗管理规定	(40)
(1991 年 7 月 29 日)	
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资格管理问题的复函	(43)
(1992 年 3 月 26 日)	
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 (试行)	(44)
(1992 年 4 月 3 日)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	(50)
(1992 年 6 月 4 日)	
建筑装饰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55)

(1992 年 11 月 9 日)	
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58)
(1992 年 11 月 17 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62)
(2000 年 3 月 29 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暂行办法	(68)
(1994 年 4 月 4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76)
(1995 年 1 月 7 日)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分支机构资格证书有关 问题的通知	(90)
(1995 年 4 月 12 日)	
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	(92)
(1992 年 11 月 17 日)	
海洋专项工程勘察设计资格分级标准	(98)
(1995 年 4 月 26 日)	
全国建筑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102)
(1995 年 7 月 7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4)
(2001 年 4 月 18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114)
(2001 年 5 月 25 日)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126)
(1997 年 5 月 27 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30)
(2001 年 8 月 29 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139)
(2001 年 11 月 14 日)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146)
(2000 年 1 月 21 日)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152)

(2002 年 7 月 15 日)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58)
(1996 年 8 月 26 日)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	(163)
(2001 年 8 月 15 日)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171)
(1995 年 3 月 22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73)
(2001 年 7 月 25 日)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182)
(2000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加快建立建筑市场有关企业和专业技术	
人员信用档案的通知	(189)
(2002 年 6 月 4 日)	
关于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	
书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1)
(2002 年 3 月 20 日)	
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93)
(2001 年 12 月 18 日)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198)
(2001 年 8 月 15 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师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204)
(2001 年 7 月 25 日)	
关于立即纠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	
书和执业专用章管理中违规行为的通知	(212)
(2001 年 6 月 8 日)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就位意见	(213)
(2001 年 5 月 25 日)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218)
(2000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225)

(2000 年 2 月 23 日)	
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227)
(199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231)
(2002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236)
(2002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239)
(2002 年 4 月 8 日)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	(247)
(2002 年 9 月 27 日)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	(252)
(2002 年 9 月 27 日)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258)
(2002 年 12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节录)

(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 (二) 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建筑师条例

(1995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建筑师的管理,提高建筑设计质量与水平,保障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并从事房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的人员。

注册建筑师分为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二级注册建筑师。

第三条 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

组成。

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

第六条 注册建筑师可以组建注册建筑师协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

（一）取得建筑学硕士以上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2 年以上的；

（二）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或者相近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或者具有建筑学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7 年以上的；

（四）取得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3 年以上的，或者取得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

（五）不具有前四项规定的条件，但设计成绩突出，经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认定达到前四项规定的专业水平的。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二级注册建筑

师考试：

（一）具有建筑学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2年以上的；

（二）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专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三）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4年制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5年以上的；

（四）具有建筑设计技术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7年以上的；

（五）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第十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取得高级、中级技术职称的建筑设计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可以按照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免予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可以申请注册。

第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三）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的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五) 有国务院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二级注册建筑师名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六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分别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核发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者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十七条 注册建筑师注册的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注册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已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刑事处罚的；

(三) 因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的；

(四) 自行停止注册建筑师业务满 2 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对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建筑师证书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九条 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三章 执 业

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

(一) 建筑设计；

(二) 建筑设计技术咨询；

(三) 建筑物调查与鉴定；

(四) 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

(五)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业务范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二十四条 因设计质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筑设计单位

承担赔偿责任；建筑设计单位有权向签字的注册建筑师追偿。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二十六条 国家规定的一定跨度、跨径和高度以上的房屋建筑，应当由注册建筑师进行设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注册建筑师的设计图纸，应当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但是，因特殊情况不能征得该注册建筑师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设计单位，包括专门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和其他从事建筑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在中国境内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条例实施细则

(1996年7月1日建设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注册建筑师是指依法注册，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在一个建筑设计单位内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的人员。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房屋建筑设计是指为人类生活与生产服务的各种民用与工业房屋及其群体的综合性设计。

条例第二条所称相关业务是指规划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古建筑修复、建筑雕塑、有特殊建筑要求的构筑物的设计，以及建筑设计技术咨询、建筑物调查与鉴定、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等。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监督的职责是：

（一）制定有关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和执业等方面的规章与政策；

（二）检查监督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执业等方面的工作；

（三）按照对等原则，批准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注册建筑师资格的确认，以及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的许可；

（四）对与注册建筑师相关的其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监督的职责是：

（一）执行国家有关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和执业等方面的法规政策；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和执业等方面的实施办法；

（三）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执业等方面的工作；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与二级注册建筑师相关的其他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协助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全国注册建筑师教育、考试、注册和执业等方面的规章、政策，并贯彻执行；